

親愛的讀者您好：不好意思，由於檔案編輯過程時發生部分錯漏，故附上本表以供增補、更改！非常感謝！

頁數	增補資料
0-10	③分類效果 ¹² ：區別事項（分類涉及的權利類型或事務領域）、差別量（差別程度、方式、時間長短）。（另參黃昭元（2008），〈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臺大法學論叢》，37卷4期，頁273。）
1-39	2.該函文適用於3月17日以後出國者之部分， ○○ 信賴保護原則： ↓ 2.該函文適用於3月17日以後出國者之部分，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1-120	(二)1.(2) 惟本文以為……（相同概念，可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彼邦網路執行法是否對人民造成言論自由干預之討論，本處擬答亦係依循該見解而為開展。參蘇慧婕（2020），〈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的免責要件：德國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評析〉，《臺大法學論叢》，49卷4期，頁1948。）
3-38	筆者的話最後補充： （其中關於司法信任部分及案量過多部分之回應觀點，係整理自黃昭元老師於 110-2 學期所開設《憲法訴訟法專題討論》之上課筆記）。
6-34	2.吳志光師：就「一定期間不得聘任教師部分」提出疑慮。 （請參見：吳志光（2023），〈公立學校解聘教師法律性質爭議回歸法理卻也製造新的問題——簡評最高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裁判時報》，136期，頁11-14。）
7-35	四 →附論：倘 A 提起的是「撤銷訴訟」，應否允許？ ↓ 五、附論：倘 A 提起的是「撤銷訴訟」，應否允許？
7-71	註 37 應為： 林三欽（2021），〈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體系定位〉，《月旦法學教室》，224 期，頁 6-8；程明修（2009），〈國家責任體系之漏洞：結果除去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九八年度判字第三三四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36 期，頁 189-190。
7-104	擬答中②之學說意見以及(2)之本文見解，詳細可參李建良，前揭註 3，頁 403-404。